

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

法源依據：健保法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5 條

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應於受領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扣取。另外，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身分證明，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但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

免扣取對象及相關證明文件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不具投保資格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之獎金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 5 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三)執行業務收入 (四)股利所得 (五)利息所得 (六)租金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第 2 類被保險人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三)執行業務收入	所得給付期間： 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 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兒童及少年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期間，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老人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勞保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所得給付期間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班研究生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